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向附屬公司建議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有關建議增資訂立下列兩項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合同。

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合同

長洲增資協議及長洲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電投廣西（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長洲訂立了長洲增資協議。據此，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國家電投長洲分別注資人民幣 10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出資額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電投廣西、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亦訂立了長洲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在長洲增資交割後，國家電投廣西獲授予若干權利向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購買長洲目標權益，而訂約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及在長洲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長洲目標權益的投資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沅江增資協議及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華寶信託、農銀金融及沅江公司訂立了沅江增資協議。據此，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作為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沅江公司分別注資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出資額將用作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五凌電力、農銀金融及華寶信託亦訂立了沅江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在沅江增資交割後，五凌電力獲授予若干權利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購買沅江目標權益，而訂約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及在沅江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沅江目標權益的投資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

在各增資交割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被視為已作出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由於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各視作出售事項不論單獨或就涉及農銀金融而言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原股東選擇權

各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 及 14.73 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就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各原股東（即國家電投廣西或五凌電力）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等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增資協議

各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以下指出的主要差異除外），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就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的各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i) 原股東； (ii) 投資者；及 (iii) 目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全部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長洲增資協議

根據長洲增資協議，投資者須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05,000,000 港元）以現金出資方式收購國家電投長洲約 35.07% 權益，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長洲由國家電投廣西 100% 持有。在長洲增資交割後，國家電投廣西於國家電投長洲的權益將被攤薄至約 64.93%，而各投資者持有的權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元)	於國家電投長洲 的權益
工銀金融	1,000,000,000	23.38%
農銀金融	500,000,000	11.69%

沅江增資協議

根據沅江增資協議，投資者須支付總代價人民幣 3,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409,000,000 港元）以現金出資方式收購沅江公司約 41.18% 權益，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沅江公司由五凌電力 100% 持有。在沅江增資交割後，五凌電力於沅江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至約 58.82%，而各投資者持有的權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沅江公司 的權益
華寶信託	2,500,000,000	34.32%
農銀金融	500,000,000	6.86%

各增資協議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i) 投資者提出的增資金額 (ii) 目標公司的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iii)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以及 (iv) 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

最終目標權益將根據評估基準日與交割日之間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並經由原股東及投資者共同接納，參考其於緊接交割日前最近一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或審計賬目進行調整。

<p>先決條件：</p>	<p>投資者支付代價，須受下列先決條件滿足及／或豁免所規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目標公司包括法律、財務、管理、管治、業務流程和監管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令投資者滿意。 (2) 本次交易的全套相關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生效，並取得所有訂約方的有效內部批准或決策，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投資者滿意的解決或得到投資者的豁免。 (3) 目標公司已選取一家經投資者認可的且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並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 (4) 原股東、投資者就增資涉及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內容須體現並符合增資協議各自的約定），已達成書面一致。 (5) 目標公司按各自簽訂的賬戶監管協議，已開立指定的增資賬戶。 (6) (a)原股東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同意投資者將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及(b)原股東及目標公司同意將及時準確地對外披露依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應披露的信息。 (7) 由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所有陳述與保證持續保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8) 由協議日期至代價支付之日，目標公司及原股東的財務狀況基本保持相同，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9) 就增資而言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訂約方的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權機關或部門需要的評估、審計、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 (10) 目標公司或原股東均未發生以下情況，包括（其中包括）：解散、清算、破產、重組、控股股東變更、停產、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p>[^]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僅限於沅江增資協議。</p>
--------------	---

支付：	代價將於繳款通知書載明之日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繳款通知書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或豁免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目標公司發出。
交割：	<p>支付代價後 7 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將更新其內部股東名冊（「交割日」）。</p> <p>於交割日後 40 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p>
業績要求：	<p>長洲增資協議</p> <p>在投資者持有目標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國家電投長洲向股東的年度可分配利潤要求為人民幣 290,846,900 元。</p> <p>沅江增資協議</p> <p>在投資者持有目標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沅江公司向股東的年度可分配利潤要求為人民幣 488,101,000 元。</p> <p>為免存疑，當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根據增資協議的業績要求時，並不構成一項違約。</p>
退出安排：	在增資交割後，原股東獲授予若干權利以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而訂約方於發生若干事件，並在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就目標權益協定其他處理方式。

股權轉讓合同

各股權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以下指出的主要差異除外），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p>就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的各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訂約方為：</p> <p>(i) 原股東；及</p> <p>(ii) 投資者。</p>
原股東選擇權：	如發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原股東享有下列原股東選擇權（自行酌情決定）以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特定情形包括：

股權轉讓合同各自的特定條款

長洲股權轉讓合同

(1) 自長洲增資後滿 36 個月，國家電投廣西未能指定第三方通過訂約方協商一致的方式購買長洲目標權益，並且訂約方未就延長投資期達成一致的。

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1)(a) 自托口水電站開始營運之日起 70 個月內，如五凌電力未能指定第三方通過訂約方協商一致的方式購買沅江目標權益，五凌電力可要求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將投資期延長 10 個月，而若延期後五凌電力仍未能指定第三方購買沅江目標權益，並且各訂約方未就延長投資期達成一致的。

(1)(b) 在任一財務報表日，托口水電站賬面固定資產原價超過人民幣 125 億元，且未能在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

兩份股權轉讓合同的共同條款

(2) 在投資者持有目標權益的任一財政年度內，目標公司年度可分配利潤未達到增資協議中所述的業績要求，除非獲投資者批准。

(3) 在任一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向投資者分配的利潤未能達到要求分配予投資者的金額（國家電投長洲為人民幣 102,000,000 元及沅江公司為人民幣 201,000,000 元），且原股東未能在投資者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妥善解決的。

(4) 目標公司、原股東或其下屬企業違反增資協議、本合同及賬戶監管協議，且未能在投資者屆時提供的寬限期內或者按照投資者的要求予以妥善解決的。

(5) 目標公司出現破產風險或者清算事件。

(6) 因不可抗力導致投資者的投資目的不能實現。

原股東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選擇購買目標權益，而對價為公式 1 下的行使價（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

授予各原股東選擇權均無需支付溢價。

<p>延長投資期：</p>	<p>長洲股權轉讓合同</p> <p>自增資後滿 33 個月之前，在其他訂約方同意下，原股東或投資者可以提出延長投資者的投資期。</p> <p>沅江股權轉讓合同</p> <p>自托口水電站併網發電之日起 67 個月（或如根據上述沅江原股東選擇權下第(1)(a)項所述延長投資期，則為 77 個月）之前，在其他訂約方同意下，原股東或投資者可以提出延長投資者的投資期。</p>
<p>投資者權利：</p>	<p>如發生上述「特定情形」但原股東未選擇回購投資者持有的目標權益，投資者將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p> <p><u>股權轉讓合同各自的特定條款</u></p> <p>長洲股權轉讓合同</p> <p>(1) 投資者有權按其在目標公司權益的比例享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未分配利潤、盈餘公積等）和日後與之相關的或衍生的全部股東權益、權利和收益。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中關於投資者應得利潤及投資者其他利益、權利和收益的任何限制性安排將不再適用。</p> <p>沅江股權轉讓合同</p> <p>(1) 目標公司會被要求將根據賬戶監管協議開立的指定賬戶變更為基本賬戶，並同意投資者監管資金的收集及資金的使用按賬戶監管協議進行。</p> <p><u>兩份股權轉讓合同的共同條款</u></p> <p>(2) 自發生「特定情況」之日起和投資期內（若延長，如適用），原股東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選擇購買目標權益，目標權益的對價應以訂約方共同委託評估機構評估的價格或根據公式 2 計算的行使價（請參閱下文「行使價」一節）的孰高值確定。</p> <p>(3) 投資者有權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目標權益，而原股東放棄對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p> <p>(4) 投資者可以將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目標權益與原股東協商決定通過減資方式退出（包括但不限於以股轉永續債方式）。</p>

<p>行使價：</p>	<p>轉讓目標公司的目標權益的行使價有兩種計算方式：</p> <p><u>公式 1 通用於兩份股權轉讓合同</u></p> <p>公式 1（原股東在任一「特定情況」發生時，行使原股東選擇權向投資者購買目標權益的情況下）：</p> <p>按「投資本金 + 差額部分」計算，其中差額部分的計算方式如下：</p> <p>差額部分 =（根據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要求確定的可向股東分配的年度利潤 × 目標權益 × 投資者支付增資當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360 – 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權益期間已取得的投資收益） / 75%</p> <p><u>公式 2 特定於各自股權轉讓合同</u></p> <p>公式 2（投資者權利獲行使且原股東可選擇向投資者購買目標權益的情形下）：</p> <p>長洲股權轉讓合同</p> <p>如果根據公式 2 計算的行使價高於根據公式 1 計算的行使價或倘訂約方同意採用公式 2，則根據公式 1 計算的金額將被用作為基礎值，並從發生「特定情形」之次日起（「跳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行使價：</p> <p>跳升後的行使價 = 基礎值 × (1 +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n/360)</p> <p>a)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6.8\% \times (1 + 10\%)^{\lfloor n/180 \rfloor}$</p> <p>b) n 為發生上述「特定情形」之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p> <p>c) $\lfloor n/180 \rfloor$ 為 n/180 向下取整。</p> <p>d)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 3 年期貸款利率的四倍。</p> <p>沅江股權轉讓合同</p> <p>公式 2 根據公式 1 計算的金額將被用作為基礎值，並從發生「特定情形」之次日起（「跳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行使價：</p> <p>跳升後的行使價 = 基礎值 × (1 +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n/360)</p>
--------------------	---

	<p>a) 跳升後年化收益率 = $6.7\% \times (1 + 15\%)^{[n/360]}$</p> <p>b) n 為發生上述「特定情形」之日至行使價支付日之間的天數。</p> <p>c) $[n/360]$ 為 $n/360$ 向上取整。</p>
先決條件：	在上述權利可獲行使前，投資者必須已根據增資協議收購目標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國家電投長洲

國家電投長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從事開發、投資、生產及供應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

根據國家電投長洲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家電投長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684,987,000 元，而國家電投長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後經審核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67,788	244,765
除稅後淨利潤	224,501	201,002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國家電投長洲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為人民幣 2,564,082,000 元。

沅江公司

沅江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

根據沅江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沅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043,548,000 元，而沅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後經審核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227,907	257,574
除稅後淨利潤	170,895	186,940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沅江公司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約為人民幣 4,250,000,000 元。

在各增資交割後，兩家目標公司將各自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並無收益或虧損。

雖然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但董事局經考慮下述因素，並未將其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包括：(i) 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僅為構成增資的代價基礎的因素之一；(ii) 不論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如何，各增資的代價均為固定的（長洲增資為人民幣 15 億元及沅江增資為人民幣 30 億元）；(iii) 各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iv) 因視作出售事項引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價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以及 (v) 相關獨立估值師對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與資產公開市場價值法之間的估值差異少於 1%。

實質上，目標公司的估值與各增資的代價並無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僅與投資者持有的權益比例有關（即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視作出售事項）。而該等權益須經由原股東及投資者共同接納，參考於緊接交割日前最近一個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或審計賬目進行最終確定。然而，本公司及董事局並不預期投資者持有權益的最終百分比將有任何重大變動。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將使用增資所得款償還現有債務。目標公司的槓桿比率將有效降低，其財務費用和融資成本有效壓降，此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可持續健康發展。

在增資交割後，將導致目標公司的權益合共增加人民幣 4,500,000,000 元，其將有助於釋放目標公司及彼等原股東的融資能力，並為彼等清潔能源發展（特別是風電項目）提供進一步支持。

就目標公司層面而言，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效下降分別約由 66.59% 至 47.44% 及由 62.84% 至 49.03 %。

就本集團層面而言，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將由 66.93% 減少約 4.02 個百分點至 62.91%。增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本，提供更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隨即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

緊隨增資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維持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管控。股權轉讓合同項下的退出安排提供原股東（當發生若干特殊情況時）向投資者回購目標權益的選擇權，而此最終為本集團的利益而設。倘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本集團將有更大的靈活性再次保持對目標公司的全面或更大控制權，並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開拓清潔能源項目業務發展的機會，而毋須與其他實體分享潛在的經濟回報。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產生正面影響，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和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

在各增資交割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被視為已作出目標公司權益的出售。由於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各視作出售事項不論單獨或就涉及農銀金融而言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原股東選擇權

各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將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 及 14.73 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就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各原股東（即國家電投廣西或五凌電力）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原股東選擇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該等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任何原股東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原股東的資料

國家電投廣西

國家電投廣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長洲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項目（目前主要為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在長洲增資前，其 100% 持有國家電投長洲。

五凌電力

五凌電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沅江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其主要在湖南、貴州、四川及新疆從事開發、生產及供應水電、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在沅江增資前，其 100% 持有沅江公司。

投資者的資料

農銀金融

農銀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附屬實體之一，專門在中國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工銀金融

工銀金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批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銀行附屬實體之一，專門在中國進行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其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華寶信託

華寶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信託、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金融」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賬戶監管協議」	指	就有關增資協議日期各自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各目標公司將開立一個指定銀行賬戶以持有各自增資所得的全部資金，以確保資金僅用作償還（其中包括）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及條件允許的銀行貸款，各為一「賬戶監管協議」，並統稱「賬戶監管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協議」	指	長洲增資協議及沅江增資協議，各為一「增資協議」，並統稱「增資協議」
「增資」	指	長洲增資及沅江增資，各為一「增資」，並統稱「增資」
「長洲增資」	指	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根據長洲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向國家電投長洲注資人民幣 10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
「長洲增資協議」	指	由國家電投廣西、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長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長洲增資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於「增資協議」一節
「長洲目標權益」	指	國家電投長洲的 35.07% 權益，將由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在長洲增資交割後持有
「長洲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國家電投廣西、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合同」一節
「長洲原股東選擇權」	指	授予國家電投廣西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及受限於長洲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向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購買長洲目標權益的權利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於交割日後 40 個工作日內或增資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目標公司須向中國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交割日」	指	投資者支付代價後 7 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將更新其內部股東名冊之日
「代價」	指	根據各增資協議投資者應支付增資的金額
「視作出售事項」	指	透過因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而攤薄目標公司權益的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目標權益」	指	長洲目標權益及沅江目標權益，各為一「目標權益」，並統稱「目標權益」
「股權轉讓合同」	指	長洲股權轉讓合同及沅江股權轉讓合同，各為一「股權轉讓合同」，並統稱「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金融」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就國家電投長洲的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是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沅江公司的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是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各為一「獨立估值師」，並統稱「獨立估值師」
「投資者」	指	就長洲增資而言，投資者為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就沅江增資而言，投資者為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各為一「投資者」，並統稱「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原股東」	指	就長洲增資而言，原股東為國家電投廣西，就沅江增資而言，原股東為五凌電力，各為一「原股東」，並統稱「原股東」
「原股東選擇權」	指	長洲原股東選擇權及沅江原股東選擇權，各為一「原股東選擇權」，並統稱「原股東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長洲」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長洲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電投廣西」	指	國家電投集團廣西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家電投長洲及沅江公司，各為一「目標公司」，並統稱「目標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
「沅江增資」	指	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根據沅江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現金向沅江公司注資人民幣 25 億元及人民幣 5 億元
「沅江增資協議」	指	由五凌電力、農銀金融、華寶信託及沅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沅江增資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於「增資協議」一節

「沅江公司」	指	懷化沅江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沅江目標權益」	指	沅江公司的 41.18% 權益，將由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在沅江增資交割後持有
「沅江股權轉讓合同」	指	由五凌電力、農銀金融及華寶信託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協議，其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合同」一節
「沅江原股東選擇權」	指	授予五凌電力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據及受限於沅江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向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購買沅江目標權益的權利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